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06005号)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现将1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标称东莞市永益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风球唛食用玉米淀粉

威宁县振西天和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东莞市永益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风球唛食用玉米淀粉(商标:风球唛和图形,规格型号:200克/袋,生产日期:2024-02-28)产品,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明,当事人委托江苏泗阳永益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食品“风球唛食用玉米淀粉”,受托方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行为负责,对产品质量负责,承担食品安全责任。鉴于江苏泗阳永益食品有限公司已因上述违法行为被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处罚,无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有主观过错,违法事实不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

三项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3日

